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4/1998/8
24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1998年7月27日至31日
临时议程项目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的说明

从土著组织收到的资料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2年5月7日1982/34号决议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工作组，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每年要求的资料，并对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的演进予以特别注意。

2.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7年8月22日第1997/14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政府间、土著和非政府组织并邀请它们提供资料。人权委员会在其1998年4月9日第1998/13号决议中敦促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发展情况。本文件载有有关临时议程项目12的资料。

萨米人理事会

[原文：英文]

[1998年6月3日]

促进发展文化政策：土著人民的观点

导 言

1. 1998年3月30日至4月2日在斯德哥尔摩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的促进发展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上，萨米人理事会编写了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在文化政策和文化权利方面问题的报告。文化和文化多样化是土著人民特征的中心，并且是他们保护其特殊权利和传统生活方式的愿望的中心。这份报告的目的在于使土著代表了解斯德哥尔摩联合国教科文会议的内容，并且提供土著人民在这方面的一些问题的文件，以便在今后采取行动。

2. 会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一项促进发展文化政策的行动计划，制订一些建议，以便指导今后在文化和发展问题方面的决策。已经阐明的会议的目的是汇集决策者、艺术家和知识分子、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文化敏感业务执行者中间的精英领导人，以公开和相互作用的方式为置文化于人类发展战略中心的今后几十年探索战略和行动，并为各国政府及其伙伴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界定实际成果。

3. 会议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发展委员会题为“我们创造性的多样化”的报告内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的讨论。由于这份报告通篇多次提到土著人民，并且委员会本身也由委员会的一名萨米人专家成员引向这个问题，但令人奇怪的是会议的议程和会议的主要工作文件——行动计划草案——都没有提到土著人民。族裔少数人的情况也是如此。族裔少数人的文化也是他们特征的中心。而且，在会议之前并没有考虑土著人或少数人的参加。只有在萨米人理事会独自倡议之下才在有限的资源和时间框架内安排了土著人参加斯德哥尔摩的会议。

4. 萨米人理事会组织了关于土著人民文化权利的小组会议。联合国专家、土著居民工作组主席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参加了会议并且提出了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研究报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和发展世界委员会萨米人专家成员，

Ole Henrik Magga 教授出席了会议并提出了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创造性的多样化”。玻利维亚政府也组织了一个文化权利论坛。参加者有：玻利维亚文化部副部长，R • Rocha-monroy 博士，新西兰毛利人 Timoti Karetu 教授；世界委员会萨米人成员、Ole Henrik Magga 教授；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Julian Burger 先生。两次会议都提出了土著人民参加全体会议的重要建议。萨米人理事会小组会议通过的宣言随附于本报告期内。

5. 尽管会议组织者欢迎和安排了土著人参加会议，但继续让人关注的事情是，在会议结束时通过的修正行动计划仍然没有提到土著人民，也没有提到由土著与会者根据会议程序正式提交的建议和修正意见。会议之后发表的最后行动计划仅极有限地提到了小组会议和论坛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尽管计划载有明显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原则。

6. 由于这些问题，萨米人理事会在会议闭幕时安排了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私下会晤。总干事对土著代表的建议以及所建议对行动计划的修正意见作出了积极的反映，鼓励联合国教科文更加积极的发挥作用，支持有关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土著人国际十年协调员进行更加密切的对话，并在 1999 年组织土著人文化权利国际会议，作为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后续行动。

7. 本报告更为详细的版本将在土著人民工作小组会议期间以英文和西班牙语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之后将通过萨米人理事会提供本报告的副本。有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议的进一步的资料将通过因特网(www.unesco-sweden.org)提供或者和在巴黎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联系。

会议背景

文化和发展世界委员会(WCCD)

8. WCCD 是一个独立的委员会，于 1992 年底在前联合国秘书长德奎利亚尔的领导下建立，为期三年。委员会由 12 名有影响的人物组成，其中包括萨米人代表 Ole Henrik Magga 教授和四名诺贝尔奖获得者。授权委员会编制第一份立足于行动、着眼于文化和发展联系的全球报告。报告的主要目的是为今后的国家文化和发展战略定型。

9. 世界委员会承认在其目标之中必须设立一个标准，衡量经济之外的发展，根据一系列更为广泛的标准考虑人的尊严和福利的情况，这一系列标准涉面广泛从政治、经济和社会自由到每个人有机会保持健康、得到教育、具有生产创造性和享有自尊和人权等。并且有必要在更为广泛的发展战略中树立文化远见。世界委员会在结束其工作时提交了其报告。

“我们创造性的多样化”和土著人民

10. “我们创造性的多样化”载有一个导言部分和十个主题章节，从若干角度论述了文化和发展。这包括以下问题：族裔、多元化、创造性和能力才干、媒介、性别、儿童和青年、文化遗产、环境、文化政策、和包括民主化和持久发展等四个主要领域内的研讨需要。报告结尾有一份载有十项行动建议的国际议程和载有世界委员会工作总结的附件。

11. “我们创造性多样化”在其许多章节内论述了土著人民，并引用了世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一条内有关独立国家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定义。它强调了土地和自然资源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报告提到《21 世纪》议程(UNCDE, 1992)内载有的基本原则，报告再次强调有必要在环境和持久发展问题方面承认、接受、促进和加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作用，并且强调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土地应得到保护，避免受害于不利于环境的活动或者土著人民认为在社会和文化方面不合适的活动。报告指出，发展政策的副产品往往是文化灭绝或种族灭绝，结果失去了土著和种族社区。而这种发展政策的基础是认为落后的经济组织形式必须屈从诸如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或者不同于土著人本身制度的混合物的主导模式。

会议的结构

性质、目标和主题

12. 促进发展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被列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缔约国国际会议之外的政府间会议规则第二类之下。这意味着会议所达成的结论将成为对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的建议。主要参加者为各国政府的代表，同时邀请非成员国、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13. 会议表明目标是鼓励民众社会的各个部门之间公开进行交流和对话，并且为各国政府及其伙伴探讨今后几十年有关发展的文化政策的战略和行动制订指导路线。为达成这个目的，在会议结束时讨论、修正和通过了行动计划草案。

14. 会议的两个主要主题：文化多样化的挑战和重新制订文化政策的挑战。每个主题包括五个问题，几乎和“我们创造性的多样化”报告内的章节相对应。整个会议期间举行的论坛会议上的讨论由一个国家的政府(一般由文化部)发起和主持。第一个主题之下的五个次主题是：对多元化的承诺(加拿大)；文化权利(玻利维亚)；文化遗产(印度)；文化创造性(联合王国和牙买加)；儿童和青年人的文化(南非)。第二主题之下的五个次主题是：文化政策和研讨(法国)；文化政策中的国际合作(埃及)；为文化活动调动资源(大韩民国)；文化政策中的媒介(菲律宾)；和文化与新媒体技术(芬兰)。

全体会议、论坛和小组会议

15. 在会议全体会议举行期间同时举行了一系列的主题论坛和小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各个部长、高级官员和政府代表团的领导着重讨论了《行动计划草案》。高级官员发表了声明，在各个论坛和小组会议结束时提交了简要的报告。

16. 在各国政府的倡议下就特别有兴趣的问题举行了十个论坛讨论会和将近四十个小组会议。小组会议主要与其工作与联合国教科文有密切联系的非政府组织组织。论坛和一些小组会议由专家和文化领袖组成的主席团领导，会议以引导大家积极参与讨论的结构形式进行。

会议文件

17. 会议文件包括四个工作文件、五个技术性质的资料文件、十一个会议文件、这些文件由有关会议主题的预备报告组成。在工作文件中有一份《促进发展文化政策的行动计划草案》。这份报告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制订的。在斯德哥尔摩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审议对行动计划草案提出的建议，并且向全体闭幕会议提出一份修正案文供其通过。起草小组由贝宁代表主持，其成员有来自贝宁、古巴、中国、埃及、法国、印度、立陶宛、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

和联合王国的政府代表(每个地理分布区两名)。会议的最后报告由联合国教科文总干事编写。

关于会议事件的报告

萨米人理事会组织的土著人民文化权利第 21 届小组会议

18. 萨米人理事会组织了一次关于土著人文化权利的小组会议。埃丽卡·伊雷娜·泽思女士和 Ole Henrik Magga 教授被邀请作为特邀发言人。会议由萨米人理事会副主席 Lars-Anders Bear 先生主持。

19. Magga 教授提出了“我们创造性多样化”的报告，论述了委员会关于土著人的讨论。泽思女士提出了她所从事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研究报告。该报告载有供进一步审议提出的主题原则草案。接着对行动计划草案进行了广泛的辩论并提出了纳入小组会议宣言的评论。这一份宣言由参加小组会议的与会者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20. 由此产生的文件题为“第二十一届土著人民文化权利小组会议宣言”(见附件)。该文件忆及了保护土著文化的国际先例，并对行动计划草案通篇提出了具体的修正建议，以反映土著人民的问题，并向联合国教科文总干事提出了一份建议。

21. 土著人民小组会议的结论由 Bear 先生向全体会议提出。结论将和宣言一起将以书面形式在指定的时间框架内提交给有关人士。

建议：斯德哥尔摩会议闭幕日土著代表和联合国教科文总干事之间的会晤

22. 在会议期间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的建议包括如下：

- (a) 经修正的斯德哥尔摩会议行动计划反映萨米兰理事会发起的土著人民文化权利第二十一届小组会议最后文件内所载的建议以及玻利维亚政府发起的文化权利论坛；
- (b) 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和会议的最后报告，以及所提议的后续活动作为正式文件正式提交给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土著人民工作小组会议，因为工作组的论题重点是文化、教育和语言。工作小组在这方面通过的建议

然后可以提交给联合国有关机构以支持有关的主动行动，其中包括其赞成在工作组 1999 年 7 月会议之前举行国际会议的建议。

- (c) 根据第二十一届小组会议宣言内所载的建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其他联合国组织、方案和特别机构，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紧密合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99 年组织土著文化权利国际会议。希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能够成为这样会议的主持者，并且希望工作组的 1999 年届会能够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
- (d)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向萨米兰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转交一份正式来文，内载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并且指明后续行动的时间框架；
- (e) 讨论促进土著人民生存和福利的文化政策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长期未予以解决，鉴于此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促进特殊政策的措施并且支持通过举行国际会议的方式制定有关文化和土著人民的特殊的政策指导路线。

附 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促进发展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

第 21 届土著人民文化权利小组会议宣言

斯德哥尔摩，1998 年 3 月 31 日

我们，土著人民的代表，为加强促进和保护我们的文化权利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会议，

宣布土著人民有权利自由的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宣布控制我们传统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对我们人民的经济和文化生存是至关重要的，

进一步宣布土著人民有权利享有他们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践其自己的宗教，和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

强调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还强调土著人民在其生活的所有国家内对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发展作出贡献，

指出土著人民文化是世界文化多样化的重要部分，

还指出土著人民的文化特别容易受到全球化和发展的影响，指出有必要在国家¹和国际一级采取特殊的政策措施，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

忆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重申土著人民在尊严与权利方面和其他所有人民是平等的，与此同时，承认我们有权利不同、有权利认为我们本身是不同的并且有权利因不同而得到尊重，

还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 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保健领域内所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中的伙伴关系”，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承认土著人民对社会发展和多元化生来具有的尊严和独特的贡献，再次强调国际社会对土著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的承诺，

还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各国应确保土著人民在社会各个方面，特别在关系到土著人民的事务中的充分和自由的参与，

还忆及联合国保护土著人民遗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议保护土著人民遗产应以自决权利为基础，这包括土著人民发展其本身文化和知识体系的权利和责任，

1. 注意到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促进发展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提交的促进发展文化政策行动计划草案；

2. 决定对《行动计划草案》提出下列修正意见：

(a) 序言：增加下列段落：

“[促进发展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承认土著人民有权利自由地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各国政府在制定和实施文化政策时应该尊重这一点，”

(b) 政策目标 1：补充下列段落：

“[各国应]和土著人民合作，发展机制以便在发展政策决策过程中纳入土著人民的问题。”

(c) 政策目标 3：增加下列段落：

“[各国应]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加制定和实施文化政策。各国还应审查他们国家的立法、和所有的文化政策，方案和制度以便保证土著人民的权利得到尊重。”

(d) 政策目标 4：

“[各国应]通过国家立法对土著人民的遗产有效地予以保护。各国还应该支持发展由土著社区掌握的教育、研究和培训中心，加强这些社区编写、保护、教育和应用其遗产各个方面的能力。”

(e) 政策目标 5：

在第 1 段术语“地方”之前加上术语“土著”；

在第 2 段内删去“其他”，在“少数群体”的措词之后加上“土著人民”的术语

(f) 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的建议：

增加下列段落：

“[建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联合国其他组织、方案和特别机构、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紧密合作于 1999 年组织一个土著文化权利的国际会议，以期在各国内促进文化多样化。”

-- -- -- -- --